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4月26日在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志强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关于对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查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关于对公司借款展期事项的审查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通过的将2017年5月11日公司与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、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签订了《委托贷款合同(2016年版)》和2017年5月31日公司、炼石投资有限公司、张政先生与Star Space Investment LP基金签署的《贷款协议》展期，符合公司财务现状，是必要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